**关于考察对象 的考察报告**

，女，汉族，1995年7月出生，今年24周岁，2017年6月毕业，201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大专学历，黑龙江职业学院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,本次报考 保险管理中心基金员岗位。

主要表现：该同志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“四项基本原则”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作为一名新时期有理想的青年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主动向党组织靠拢，虚心向身边的党员学习，向周围先进典型看齐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修养，进一步增强综合素质。

办事沉稳，工作勤奋，勤勉敬业，作风正派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具有正确的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和良好的道德风尚。从严要求自己，无论做什么工作都能摆正自己同组织、同事业的关系，把实现个人的人生价值同服从上级领导的安排和开创工作新局面、不断振兴事业紧密地结合起来，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。

不足：性格较为急躁，在今后实际工作中要本着严谨踏实的态度不断完善自己。

考察组意见：符合招考条件，思想品德端正，能力素质能够胜任岗位需求。

考察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11月 日